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多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現金；及(ii)與賣方A、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多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現金；及(ii)與賣方A、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及
(c)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現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代價

收購目標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現金，其中應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人民幣1,428,600元及人民幣571,400元。代價應自有關目標股權轉讓的所有工商登記變更完成日期起9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賣方的注資及其他商業因素（包括無形資產的價值及目標集團的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已同意及批准收購事項，並根據法律或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豁免其有關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而相關的書面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
- (ii) 核心人士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目標公司承諾，除非取得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核心人士應秉持忠誠及勤勉的精神，將其全部精力和工作時間投入於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管理，並在目標公司清盤前概不會辭職，且其將不會損害目標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及
- (i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以及向買方提供的所有文件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概不存在重大不利變動或限制將致使取消收購事項，亦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已或合理預期將對目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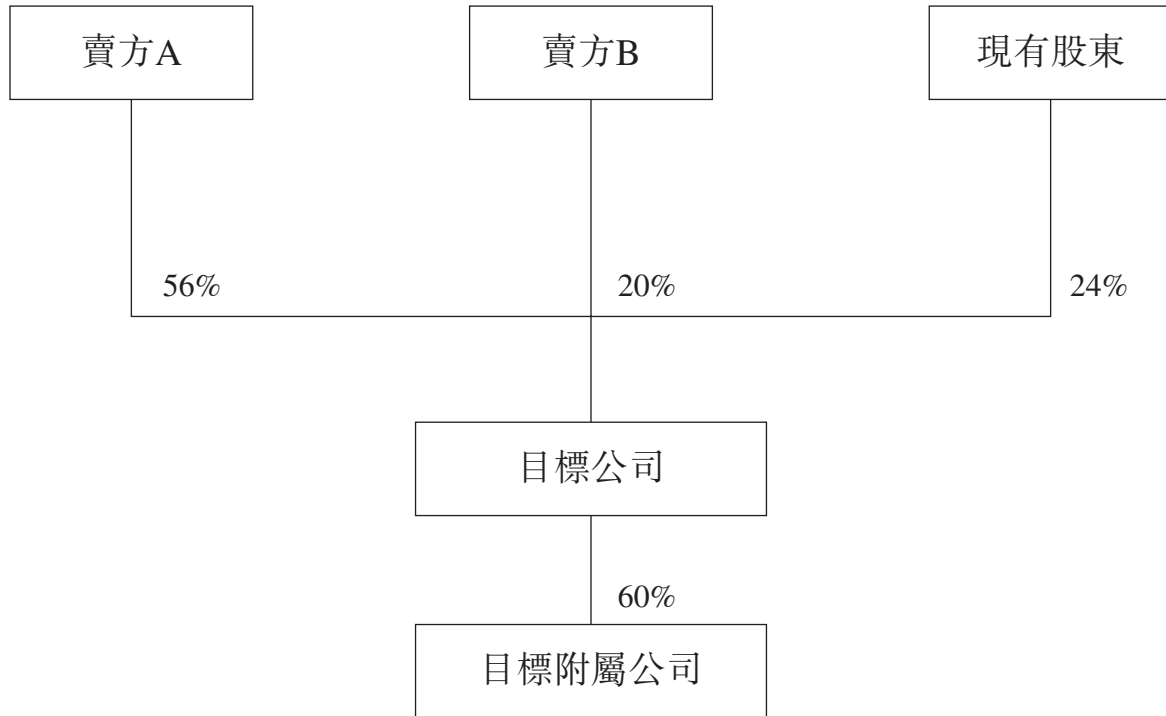
完成

收購事項應於(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有關目標股權轉讓之所有工商登記變更完成日期起90個營業日內完成。於完成後，代價將悉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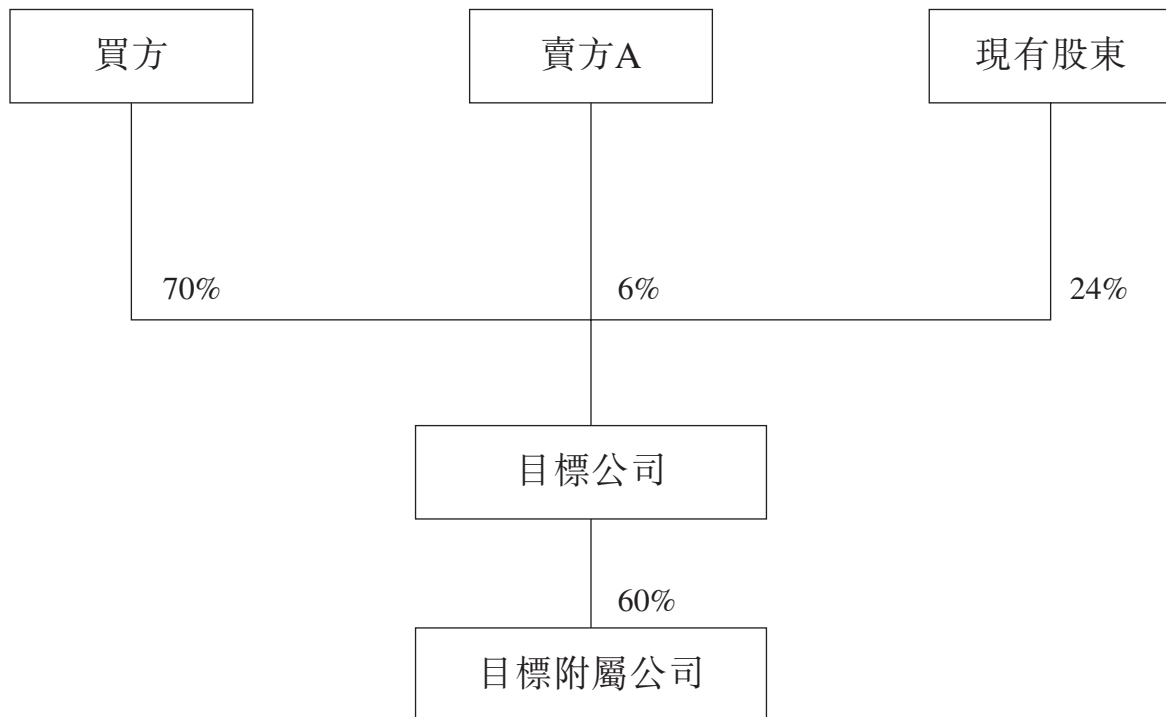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緊接完成前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緊隨完成後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A、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應持續為研發、製造及生產，以及銷售實時2D轉3D顯示產品；
- b) 買方有權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名執行董事及負責財務事宜的人員；
- c) 優先購買權：自股東協議生效日期起三(3)年內，倘任何目標公司股東（「出售股東」）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出售股份」），買方將擁有收購全部或部份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d) 隨售權：倘出售股東有意向第三方出售若干出售股份，買方亦將擁有高於出售股東的優先權利按出售股東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相同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及
- e) 清算優先權：自股東協議生效日期起五(5)年內，倘發生股東協議所指之若干清算事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買方將享有高於其他股東之優先分配目標公司清算資產的權利。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A、賣方B及現有股東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6%、20%及24%。目標公司為一間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實時2D轉3D顯示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於目標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目標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平板、電子產品、數碼產品、手機電池、無線數據終端機以及手機配件的研發、銷售及維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財務資料的概述（分別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89)	(2,63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89)	(2,63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4,278,602元。

賣方及現有股東的資料

賣方A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B為中國公民。

現有股東為中國公民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電子硬件設計及分銷業務提供良機，其需求穩健增長，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企業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
「完成」	指	於(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有關目標股權轉讓之所有工商登記變更完成日期起90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股權而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人民幣2百萬元；
「核心人士」	指	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該等核心人士，其對於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具有核心地位，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股東」	指	為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之24%股權，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蘊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A、現有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奇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合共7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深圳奇屏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持有60%股權；
「賣方A」	指	深圳酷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李秋晨女士，為目標公司的個人股東；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美盈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諸葛暢女士。